

大埔官立中學
新界大埔安邦路12號
校務處電話 General Office Tel :
2665 3025
傳真 Fax : 2667 8079



Tai Po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12 On Pong Road, Tai Po, N.T.
Hong Kong
LT-28/11-12

各位家長：

2011-2012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計劃、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
為擴闊學生視野及配合全方位學習，以達致全人發展，學生可向本校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助其參與全方位活動或校本課後學習活動。詳情如下：

甲. 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

學生可在參與校方指定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獲得資助。領取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，或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的本校學生可獲優先處理，「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」的本校學生亦可提出申請。

乙.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

領取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，或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的本校學生，可在參與校方指定或認可的校本課後學習活動時，提出資助申請。

丙. 特殊情況

若非上述各類的同學，因經濟理由不能參與本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或校本課後學習活動，亦可向校方以書面申請。

校方將因應每次學習活動之種類及學校活動之經費而釐定資助額，故每次資助額或有不同。為掌握合乎申請資格同學的資料，煩請各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20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各班主任。如家長/監護人的申請成功，校方將會另函通知。學生的家境及經濟狀況如在本學年內有所改變，需要申請以上的資助計劃，歡迎各家長透過班主任通知校方，以便作出安排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校向姚寶琮副校長或梁保賢老師查詢。多謝合作。

大埔官立中學校長

鄧啟澤

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

✂

回條

LT-28/11-12

(請於9月20日或以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，以便校方存檔)

大埔官立中學鄧校長：

本人已獲悉有關「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計劃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的詳情，現向校方表示*：

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，綜援檔案編號：_____。(請附上證明文件，例如「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)

本人的子女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 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 / 「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」。

本人有特殊經濟困難。(請附上家長信說明。)

本人無需申請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的資助。

註：1. *請在適當位置上加上「✓」號。

2. 各家長所提供的資料將絕對保密，並於學年結束時銷毀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

中 _____ 班學生 _____ (由學生填寫) 家長/監護人：

2011-2012年度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計劃、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審批結果 (由校方填寫)

你的申請 已獲 / 不獲 校方批准。

貴子女參與校方指定或認可的活動時， 可享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的資助。

可享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的資助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校向姚寶琮副校長或梁保賢老師查詢。